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9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108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與衛生署『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每年應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以瞭解其身心狀況，做為輔導之依據。

二、實施概況：

1、為使學生依規定項目進行健康檢查，並控制檢查結果資料之統計，便於管理，本校於校內實施學生自費集體健康檢查，委託學校所在地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辦理。

2、衛保組於第2學期末收集有意施檢醫院之相關資料，以簽呈方式請總務處進行招商事宜，再安排受檢醫院於適當時間至校進行。

3、費用：受檢醫院印製收據，檢查當天由院方自行收繳，學校得預收保證金，以不低於總費用之10%為原則，待所有結果完成後，再交還受檢醫院以控制品質。

4、實施時間：新生入學時（1年級上學期）與3年級上學期。

5、實施地點：本校大禮堂或其他適當地點。

6、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依排定的檢查時間，至檢查地點依序受檢，受檢班級暫停上課，待檢查完成即恢復上課。

7、當日無法參加集體健康檢查者須自行至公市立醫院檢查，將完整的結果繳回健康中心。

如未在指定日期內至相關公市立醫院受檢，經第1次通知後須盡速補交，經第2次通知後未交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2項申誠處分，經第3次通知後仍未交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2項小過處分，以後每通知1次未交，同上述處分。

三、檢查項目：依據「大專院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檢查項目以能瞭解學生體格發展狀態及可防治或積極治療的疾病之早期篩檢為主。包括一般體格檢查（身高、體重）、色盲、視力、口腔、血壓、聽力、一般理學檢查（頭頸部、胸部、肌肉及骨關節、其他），與實驗室診斷：1. 尿液：尿糖、尿蛋 2. 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 3. 腎功能檢查：BUN、Creatinine 4. 肝功能檢查：SGOT、SGPT 5. B型肝炎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 6.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 7. 胸部X光 8. 一氧化碳檢測。

四、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之規格、顏色男生為米白色，女生為淺綠色之150磅卡紙（如附件），由受檢醫院供應，於健康檢察實施3週前送達衛保組，以安排學生事先填寫基本資料、過去病史等資料。

五、承檢醫院配合事項（服務項目）：

- 1、檢查結果出現異常值者，先於 2 週內至校安排集體追蹤複檢（免費）。（複檢名冊及結果須留 1 份給健康中心）。
- 2、個人檢查表以電腦印製，附上各項檢查標準值及異常項目之說明，於檢查日算起 30 天內完成，發給學生，每逾 1 天罰款 1 千元。
- 3、將自行檢查者之檢查結果，併入班級資料內統計。
- 4、將記錄卡以班級為單位，1 班 1 冊，書背註明檢查學年度、班級，留存健康中心。
- 5、造冊全校各班檢查總表及單項檢查統計，分類造冊各異常項目，並註明輔導內容以改善病。
- 6、以班級為單位，將個人異常項目造冊給班級導師協助輔導。
- 7、製作檢查結果或統計之彩色掛圖 2 幅以上（掛在牆上，不可太小）。
- 8、免費協助教官進行尿液安非他命篩檢，每學年約 1 百人。
- 9、協助舉辦大型衛教宣導演講至少 1 次，提供講師、海報、文宣品等。
- 10、接受一切醫療諮詢之服務至少 1 年。
- 11、協助完成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 B 型肝炎血清標誌檢驗及注射統計表。
- 12、協助自費 B 型肝炎疫苗注射。
- 13、視學校所需供應救護器材及設備等。
- 14、持相關證明之清寒學生得免費檢查。
- 15、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啦啦隊比賽、路跑、校慶運動會），提供一輛救護車及兩名醫療人員。
- 16、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免費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請參照第三點，得增列其他檢查項目。
- 17、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來院就診，掛號費憑證 5 折優待。
- 18、檢查結果依本校提供之 exce 檔案內容彙整，以利輸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系統，並檢附光碟檔案。
- 19、檢查結果依本校提供之檔案格式彙整，以利校方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資訊系統」。
- 20、與本校建立特約醫院之合作關係。
- 21、其他可供給本校之服務。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覆核後施行，修正後亦同。